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審查推薦辦法

民國113年3月11日院務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對象：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推薦名額：依本校公告辦理。

第四條 推薦人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推薦，且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第五條 受提名人參與徵選時應繳交文件如下：

- 一、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提名書暨推薦函（學校版）
- 二、文學院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表（學院版）與各項目之證明資料
- 三、受提名人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若為博士學位論文，另提供紙本二份)。
- 四、畢業證書影印本。

第六條 每學年依本院公告時程，受理審查系所提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推薦案。

- 一、推薦作業先由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受提名人所屬系所推薦。
- 二、系所受理後，擇優排序推薦博、碩士學位論文至院辦公室，推薦篇數上限依本院公告名額辦理。

第七條 本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之評選委員會為文學院主管會議，審查委員為主管會議之成員。

第八條 審查原則如下：

第一階段：院內初審作業原則

- (一) 自入學期間起，至畢業後於推薦申請截止時間前，以撰寫之畢業論文部分章節或與該論文相關著作，所獲得之「學術論文獎項」、「經正式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以及「研究計畫補助」等各項，皆得採計；與學位論文不相關之著作，則不予採計。
- (二) 畢業前或畢業後經正式審查之學術論文，應加註說明與畢業論文之關連性。
- (三) 論文表現之指標優先順序：
 - 第一優先：以「學位論文」獲得之獎項。
 - 第二優先：以學位論文計畫獲得之博士培育、訪問研究等獎助。
 - 第三優先：部分論文經審查通過發表之相關著作。

(四) 審查時應分為博、碩士兩案討論，委員如為其中一案之推薦人或指導教授，則應於該案討論時，依迴避原則處理，得另找代理人。

(五) 本院博、碩士學位論文初審之遴選篇數，以本校公告之各學院可推薦篇數為原則。

第二階段：外審作業原則

本院推薦之博士學位論文，另應聘請外審委員進行實質審查；碩士學位論文，則無須外審。博士學位論文之外審委員名單，由委員會決議。

第三階段：複審作業原則

由本院評選委員會參酌第一與第二階段審查結果，依據本校公告之推薦篇數決定本院博、碩士推薦名單與排序。

第九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